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物料運籌處

109 年第 2 次定期契約（一般、身心障礙）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

壹、員額需求：

特定性、定期性工作之全時人員 8 員，工作期程 2-3 年(編號 1：2 年、編號 2：3 年)，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物料運籌處 109 年第 2 次定期契約(一般、身心障礙)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辦理(如附件 3)。

貳、薪資及待遇：

一、薪資：依本院「定期契約人員管理作業規定」之薪給標準參考表訂定之。

二、福利、待遇：

- (一)享勞保、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按月提繳退休金。
- (二)可申請員工宿舍。
- (三)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本院訂頒之「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及「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 (四)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依本院「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 (五)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勞動契約」訂定之。
- (六)軍公教退伍(休)轉任人員，薪資超過法令所訂基準(含主管加給、地域加給)，依法辦理。
- (七)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八)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參、報考資格：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工作編號 2 須具備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人員。

二、學、經歷：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資格)。

(一)大學(含)以上畢業。

(二)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

(三)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學歷」，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

三、其他限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進用；若於進用後三個月內，本院始查覺者，得取消錄取資格：

(一)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

(二)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

(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四)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

(五)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七)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八)依法停止任用。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十一)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

(十二)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十三)因品德、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含)以上之處分者。

(十四)迴避任用限制：依本院員工工作規則第 4 條，各單位擔任主管職人員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不得在同一單位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主管。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ncsist.org.tw>)，公告報名至109年11月30日止，其甄試時間得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之。
- 二、符合報考資格者，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https://join.ncsist.org.tw>)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貼妥照片，格式如附件1)、學歷、經歷、成績單、證照、證書等相關資料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方可視為完成報名程序，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請參閱附件2。
- 三、需求單位於本院徵才系統資料庫搜尋並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後辦理初步選員(或資格審查)。
- 四、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或資格審查)合格者，需求單位以電子郵件、書面或簡訊(可擇一)通知參加甄試，資格審查不符者將不另行通知。
- 五、恕不接受紙本及現場報名甄試，一律以網路報名。
- 六、若為本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名時得先不繳交畢業證書掃描檔，但需繳交學生證掃描檔查驗。前述人員錄取後，需於本院寄發通知日起3個月內(或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若無法於時限內繳驗，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七、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並於人才資料庫登錄資料時註記。
- 八、考量院內定期契約人員與本院仍有契約約束力，故不同意院內定期契約報考。

伍、報名應檢附資料：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無法辨識者，視同資格不符。各項資料請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PDF檔)上傳。

- 一、填具本院格式履歷表及照片(如附件1，請參考「附件1-填寫範例」填寫)，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本院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雇。(請在附件履歷表中提供非Gmail網址電子信箱。)
- 二、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掃描檔。
- 三、工作編號2須附最新換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四、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如：履歷表、畢業證書、成績單、工作經歷證明、勞保明細表、證照或英文檢定成績等，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

五、提供工作經歷證明之格式不限，請於履歷表經歷欄內詳述工作內容，並檢附任職機構(單位)或雇主(含主管)蓋章之工作經歷證明。

六、繳交民營機構之經歷者，需再檢附「勞保投保明細表」，未檢附勞保投保明細表者，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勞保投保明細表」可利用「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網站「勞工保險異動查詢」下載，需內含(曾)任職公司投保薪資、投保生效與退保日期)，舉例如下圖。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化服務系統：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
勞工保險異動查詢

第 1 頁，共 1 頁

網頁下載時間：105 年 07 月 04 日 21 時 40 分 36 秒

身分證號： 姓名： 出生日期：

查詢日期起迄： 0970101 - 1050704

【查詢結果】：

序號	保險證號	投保單位名稱	投保薪資	生效日期	退保日期	備註	單位文 書註記
1	C A	行政院 究所	45,900	0970114	1010113		
2	05 K	國聯股份有限公司	43,900	1010416			
3	05 X	國聯股份有限公司	45,800	1050501			

七、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掃描檔；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並標記族別，且須於人才資料庫登錄資料時及履歷表上同步註記。

八、各項繳交資料凡有偽造證件不實者，一律註銷錄取資格。

陸、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試時間：暫定 109 年 12 月辦理，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

二、甄試地點：暫定本院新新院區或龍門院區(桃園市龍潭區)(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

三、甄試方式：甄試科目及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

四、各項甄試作業(如：時間、地點…等)均以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員，請提供正確之電子郵件帳號，若上述方式通知無法聯繫到考生，視該考生放棄報考，將不再另行通知。

五、請於履歷投遞及附件履歷表中提供非 Gmail 電子信箱。(因 Gmail

信箱容易阻擋本院電子郵件，為避免考生未收到重要信件，主要信箱請提供非 Gmail 網址）。

六、口試甄試時，若考生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需主動以電話先行告知，報到時間得視情況順延(30 分鐘內為原則)。

七、甄試作業如遇天災、事變及突發事件(如：颱風來襲)等不可抗力之原因，需求單位得視情況合理的調整甄試作業時間、地點及甄試方式並應即通知應考人員。

柒、錄取標準：

一、甄試合格標準：

(一)單項(書面審查/口試)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員額需求表，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合格標準為 70 分(滿分 100 分)。

(三)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不予計算總分，且不予錄取。

二、成績排序：

(一)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口試、書面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前述成績均相同時，由本院決定錄取順序。

三、備取人數：

(一)完成各階段甄試後合格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設為備取人員，並由單位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依序備取，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院長核定次日起 4 個月內有效。

(二)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

捌、錄取通知：

一、甄試結果預由本院於甄試後 1 個月內寄發通知單(或以電子郵件通知)，各職缺錄取情形不予公告。

二、人員進用：

(一)錄取人員試用 3 個月，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

(二)錄取人員若無特殊原因(需事先說明),未於約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

三、定期契約人員約期期滿後即終止契約。

玖、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

總機：(03)4712201

聯絡人及分機：古名尊組 長 351875

胡湘閩副組長 351896

張慧玲小姐 351882

謝敏文小姐 351809

履 歷 表

★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 號 碼		最近三個月 1吋半身脫帽照片
出生地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退役時間：)					
★電子郵件						
★通訊處	戶籍地址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居住國外 (緊急聯絡人員)	在台聯絡人員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學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學 位	起 迄 時 間		
註：學歷欄按所獲學位，由高至低順序填寫(例：按博士→碩士→學士順序)。						
★經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起 迄 時 間	
★家庭狀況	稱 謂	姓 名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連 絡 (行 動) 電 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三親等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						
★ 在中科院任職之 三親等親屬及朋友	關 係 (稱 謂)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身 體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血型：	型
其 他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山 地	<input type="checkbox"/> 平 地	族 別： 族		
	身心障礙	殘障等級： 度		殘障類別： 障(類)		

備註：有★為必填欄位

簡要自述(請以 1 頁說明)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填表人：

(簽章)

(提醒：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含履歷表、自傳及報考項次之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視需要可自行增加，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 PDF 檔案上載)

依進用員額需求表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依序自行增修

- 一、本院格式履歷表及自傳(如附件 2)。
- 二、畢業證書(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之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
- 三、學歷文件(成績單)(本項視學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成績單圖檔)
- 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核發日期 3 個月內(以報名截止日期計算)，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 五、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本項視經歷條件需求，本項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
(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圖檔)
- 六、具民營機構之經歷者，需再檢附「勞保投保明細表」，未檢附勞保投保明細表者，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
(請貼上勞保投保明細表圖檔)
- 七、具各公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請檢附訓練時數相關證明)或其它相關證照(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證照正反面圖檔)
- 八、其它補充資料(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論文、獲獎文件…等資料)。

★請勿自行刪除本表欄位項目

英文姓名：護照或信用卡所登載之英文姓名

填寫範例

履 歷 表

★姓名	李小明	英文姓名	Li Hsiao-Ming	★身分證號	H123456789	最近三個月 1吋半身脫帽照片
出生地	桃園市	★出生日期	80/01/01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婚	電子郵件、行動/連絡電話、通訊地址：甄試訊息通知使用
★兵役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退役時間：106/06/30)					
★電子郵件	lcm123@gmail.com					兵役狀況：「役畢」、「服役中」皆須填寫退伍時間
★通 訊 處	戶 籍 地 址	桃園市龍潭區龍祥里		行動電話	0900-000000	
	通 訊 地 址	桃園市龍潭區龍祥里34鄰干城路123號4樓		連絡電話	03-471-1111(住家)	
	居住國外 在台聯絡人員 (緊急聯絡人)	林大華	行動電話	0952-123456	連絡電話	03-471-2222(公司)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學 位	起 迄 時 間		
	國 立 交 通 大 學	電 信 工 程 研 究 所	博 士	96/09 至 100/06		
		電 信 工 程 研 究 所	碩 士	94/09 至 96/06		
		電 機 工 程 學 系	學 士	90/09 至 94/06		
★經 歷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起 迄 時 間			
	一風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工程師(天線與微波被動元件開發)		102/02/01-105/05/31 (計3.3年)	
					100/07/01-102/01/31 (計1.5年)	
★家 庭 狀 況	稱 謂	姓 名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連 絡 (行 動) 電 話	
	父	李大明	科 聘	中科院	0952-777888	
	母	林大		無	0952-123456	
	妻	王小	教 師	石門國小	0952-111222	
	子	李小		無	無	
女	李小玉		無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						
★在 中 科 院 及 朋 友 之	關 係 (稱 謂)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父	李大明	電子系統研究所計管組	聘用技士(組長)		
	在院親友：請填在院任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資料。					
身 體	身高：180	公分	體重：70	公斤	血型：A 型	
其 他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山 地 <input type="checkbox"/> 平 地	族 別：		族	
	身 心 障 礙	殘障等級：	度	殘障類別：	障(類)	

備註：有★為必填欄位

附件 2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

1. 請先至中科院官網

(<http://www.ncsist.org.tw/csistdup/main/Default.aspx>) 點擊「菁英招募」查看最新招募簡章



2. 若有有興趣的職缺，請再點選左側「加入我們」，並點擊「圖片」進入本院徵才系統(<https://join.ncsist.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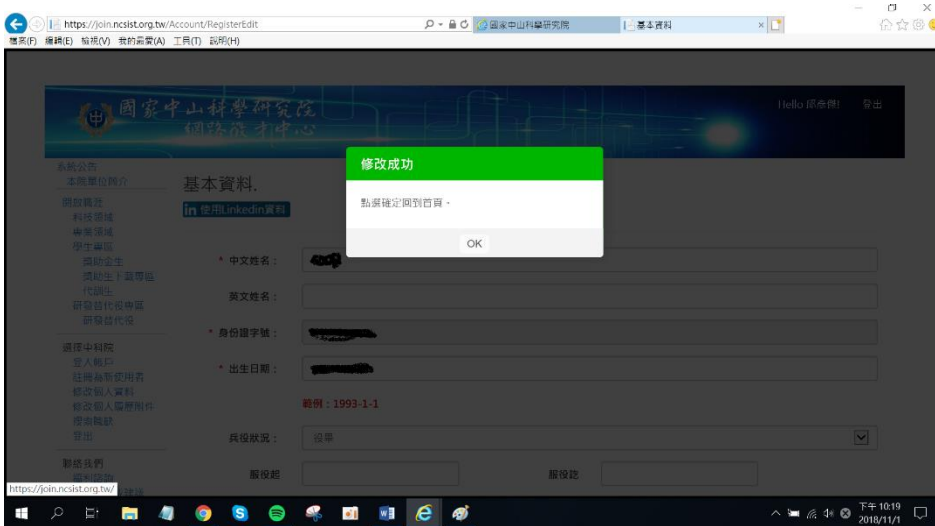


3. 進入系統後，第一次使用者須先註冊成為會員，註冊過程中需透過 email 信箱認證帳號，部分免費 email 信箱會將本院通知信列入垃圾郵件（如 gmail），如在十分鐘內都沒有收到認證信，請先至垃圾郵件區查看。若已註冊成功者，請直接登入即可。



4. 成功登入後，請先至「修改個人資料」完成基本資料填寫，點擊確定後會跳出修改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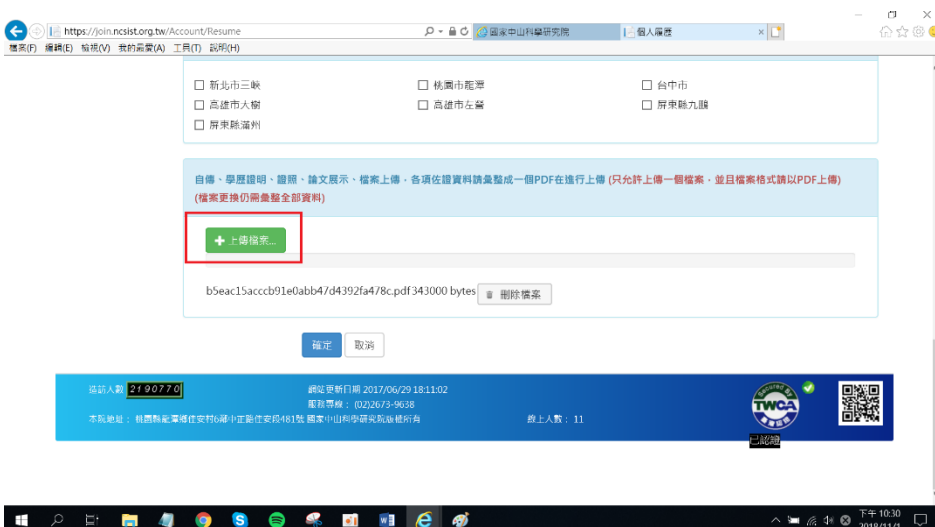




5. 再至「修改個人履歷附件」完成檔案建置（需先點選新增 XX 按鈕後才會跳出撰寫區域，並再次點選新增 XX 才會成功新增內容，建議新增內容需逐筆填寫）



6. 請將招募簡章中各職缺所要求的資料整理合併成一個 PDF 檔後上傳



7. 點選左側「搜索職缺」，利用「職務名稱」選單快速尋找想投遞的職缺，並點擊查詢



8. 跳出想要投遞的職缺後，一定要點擊「投遞履歷」進入下一個畫面



9. 填寫自我推薦內容後點擊確認送出，恭喜您完成甄試報名（如有疑慮請電洽招考單位詢問）



10. 其他疑問請先至「常見問題」查詢是否有相關解答；若無，歡迎利用「其他問題或建議」反映您的疑問（若有問題畫面請截圖透過上傳檔案附上給我們參考），我們將盡速為您解決。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物料運籌處
109年第2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1	職類	行政管理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32,000-32,000	需求人數	4
主要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專案之勞務、財物需求請購、建案、招標、訂約、履約驗結、工程發包管理等業務。 負責專案之供應商資訊統計分析與維護。 負責專案之商源分類、尋商訪價與建置及供應商管理等相關作業。 		
任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子/電機/化學/機械/工業工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資訊工程/工業管理/企業管理/資訊管理/物流管理/行銷管理/科技管理/管理科學/經濟/財務/財金/財政/會計/商學科系畢業。 若非上述科系者，至少具備下列任一工作經驗或相關證書【經歷請於履歷表經歷欄內詳述，並檢附任職機構(單位)或雇主(含主管)蓋章之工作經歷證明或勞動部勞保局個人勞保投保資料表；國外工作經歷請檢附任職機構(單位)或雇主(含主管)簽署之工作經歷證明，未檢附證明該經歷不採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供應商管理、採購管理、物料管理、料件管理、生產管理、資訊管理、專案管理、構型管理、營建管理、工程管理、行政管理、品保、財務、會計、國際貿易等相關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 具企劃書撰寫或相關業務規劃報告經驗等相關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 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專業人員證書或中華採購與供應管理協會基礎採購檢定A.P.S.或C.P.P採購管理師證照。 如有以下證明文件可檢附供書面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電腦文書(Word、Power Point、Excel、IE)處理等資訊相關證照者。 具托福或多益或全民英檢成績證明。 具藍圖識圖能力或經驗者。 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 投遞電子履歷時，請將相關文件整併成單一PDF檔上傳。下列文件缺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院履歷表及自傳。 大學(含)以上學位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 提供之學經歷或證照等條件(項次1~2)，已作為資格審查項目，於書面審查不予重複運用計分。 		
甄試方式	<p>初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70分合格) 初試口試 60%(70分合格) 		
備註說明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物料運籌處
109年第2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2	職類	行政管理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32,000-32,000	需求人數	4
主要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應商資訊統計分析與維護。 2. 辦理本院商源分類、尋商訪價與建置及供應商管理等相關作業。 3. 負責專案之生管各項事務推動與執行相關資源籌獲與管制。 4. 負責專案資料文件、公文書、檔案處理與財物管理作業。 5. 負責專案會議資料與簡報製作或一般行政庶務事項。 		
任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2. 電子/電機/化學/機械/工業工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資訊工程/工業管理/企業管理/資訊管理/物流管理/行銷管理/科技管理/管理科學/經濟/財務/財金/財政/會計/商學科系畢業。 3. 若非上述科系者，至少具備下列任一工作經驗或相關證書【經歷請於履歷表經歷欄內詳述，並檢附任職機構(單位)或雇主(含主管)蓋章之工作經歷證明或勞動部勞保局個人勞保投保資料表；國外工作經歷請檢附任職機構(單位)或雇主(含主管)簽署之工作經歷證明，未檢附證明該經歷不採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供應商管理、採購管理、資訊管理、財物管理、物流管理、專案管理等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2)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專業人員證書或中華採購與供應管理協會基礎採購檢定A.P.S.或C.P.P採購管理師證照。 4. 具以下證明文件可檢附供書面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電腦文書(Word、Power Point、Excel、IE)處理等資訊相關證照者。 (2)具藍圖識圖能力或經驗者。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 5. 投遞電子履歷時，請將相關文件整併成單一PDF檔上傳。下列文件缺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2)本院履歷表及自傳。 (3)大學(含)以上學位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 6. 提供之學經歷或證照等條件(項次2~3)，已作為資格審查項目，於書面審查不予重複運用計分。 		
甄試方式	<p>初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70分合格) 2. 初試口試 60%(70分合格) 		
備註說明			